

“復活節：又有什麼大不了？” (哥林多前書 15:1-11)

為什麼有些人極力要在我們的文化之中排除聖誕節和復活節？

歸根結底：到底有沒有一位全能，全智，和絕對聖潔的神存在？

最終的問題：耶穌基督到底是誰？

這個問題不是一個無關重要的瑣事；因為我們不是陪審員，而是被告者：

聆聽證據之後，要我們下一個會肯定我們永恆後果的決定

羅馬書 1:1-5：藉著道成肉身、降世為人，耶穌基督啓示了祂的人性－這就是聖誕節；

從祂的死裏復活，耶穌基督啓示了祂的神性－這就是復活節

I. 堅信－救恩出自相信福音的信息 (第 1-2 節)

福音的信息是根據基督復活的事實，而且有更新一個真信徒對人生觀念、看法的能力

II. 舊約聖經中的預言 (第 3-4 節)

福音的歷史事實是：“基督死了... 又埋葬了... 又复活了”

A. 基督為我們的罪死了，又埋葬了

- 1. 逾越節 (出埃及記 12:1-30)：耶穌基督在逾越節期間被定罪和受難，不是一個偶然碰巧的事**
- 2. 耶穌是為我們犧牲的羔羊 (以賽亞書 53:5-7)**
- 3. 以賽亞預告祂將要與“財主同葬” (以賽亞書 53:9; 參考：馬太福音 27:57-61)**

B. 基督要在第三天復活

- 1. 先知約拿的經歷預告耶穌的死和復活 (馬太福音 12:38-41)**
- 2. 先知預告耶穌的復活 (以賽亞書 53:10-12; 詩篇 16:8-11)**

III. 復活的基督被許多目擊證人看見 (第 5-11 節)

A. 看見復活基督的目擊證人 (第 5-8 節)

B. 許多凭据 (使徒行傳 1:3-4)：显现、讲论，有四十天之久...

C. 生命改變的事實

復活節－帶來盼望的信息：耶穌基督非得要死亡、也必須要從死裏復活

**耶穌基督祂完全是人、也完全是神，
祂將自己呈獻作為人類唯一完全的救主**

從今天所聽到的信息，你已經是一位“被告者”的身份...

**選擇重新調整你生命中的優先次序，並且積極的去和別人分享復活節的信息，
因為... 復活節是一件不得了的大事！**